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 包銷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文件。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若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4,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包 銷

---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或天災),基於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基於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以及註冊登記聲明、披露文件、初步招股章程及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位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 包 銷

---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但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文件所述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就本公司於2019年4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發行任何證券；
- (2)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文件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及Profound Surplus Limited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3)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銀行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發行；
- (4)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5)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6)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的接受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及
- (7)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本身按他們各

---

## 包 銷

---

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及非美國發售。我們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股Z類普通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8%，他們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個或全部包銷商支付最多合共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2%作為額外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8%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銀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客戶

---

## 包 銷

---

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Z類普通股而言，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Z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Z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Z類普通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Z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Z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Z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於Z類普通股、包括Z類普通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Z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Z類普通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Z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Z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Z類普通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Z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

---

## 包 銷

---

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他們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 禁售

####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若干股東所簽立的禁售函協議

陳睿、徐逸、李旒、JP Gan、何震宇、李丰、丁国其、樊欣、Vanship Limited、Windforce Limited、Kami Sama Limited及Saber Lily Limited各自己同意，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受限制期間」)，其在未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i)直接或間接地要約收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發行的證券)，不論他／她／它在定期日期及於受限制期間是否擁有(包括以託管人方式持有)或就此而言他／她／它於定價日期及於受限制期間根據美國證交會及／或香港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權益(統稱為「受限制證券」)，或(ii)訂立具有與上文(i)所述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協議、安排或交易，以向其他人士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過，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任何只與在定價日期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上購入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
- (b) 作為真誠餽贈轉讓受限制證券(前提為各受贈方須簽署及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交付禁售協議，大致上與本子節所載的函件協議相似)；
- (c) 分派受限制證券予有限合夥人或下開簽署股東或該等股東的聯屬人士(前提為各受分派方須簽署及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交付禁售協議，大致上與本子節所載的函件協議相似)；
- (d) 就下開簽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的利益，轉讓受限制證券予任何信託(前提為各受託方須書面同意上文所述限制，且交易並不涉及有價值處置)；
- (e) 根據任何真誠第三方作出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同類交易轉讓受限制證券，交易涉及全體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前提

---

## 包 銷

---

為如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同類交易並無完成，下開簽署人士須保持受本函件協議及上文所述限制所規限)；

- (f) 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開設買賣計劃(「該計劃」)以轉讓受限制證券，前提是(i)該計劃並無規定在受限制期間轉讓任何受限制證券及(ii)就需要就開設該計劃按美國證券法或自願作出公開公告或呈交文件備案的限度下，有關公告或備案須包括一份聲明，表示在受限制期間，受限制證券的轉讓不可按該計劃作出；或
- (g) 轉讓任何受限制證券予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股東，他們同意上文所述的限制，包括由上述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或控制的聯屬人士，前提是(為免疑問)任何以此方式被轉讓的受限制證券仍屬受上文限制所規限。

陳睿、Vanship Limited、徐逸及Kami Sama Limited在禁售函協議下的責任，將進一步受到若干融資協議所規限。就禁售函協議的目的，「**控制權變動**」應指完成任何真誠第三方作出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同類交易，結果為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或一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投票股票池內總投票權的50%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及13d-5條)，而「**直系親屬**」則指任何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但不疏於表(堂)親關係。